

# 投 資 人 園 地



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問 題	答 覆 內 容
<p>一、陳小姐為甲上市公司之股東，想瞭解有關融券股票於股東會召開前強制回補之規定等相關問題。</p>	<p>一、按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，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，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，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。</p> <p>二、融券股票被要求強制回補之依據，係依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」第 35 條及各證金公司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，即融券之有價證券，於停止過戶前七個營業日起，停止融券賣出五日；已融券者，應於停止過戶第六個營業日前，還券了結。但公司因召開臨時股東會或不影響行使股東權者而停止過戶者，則不必回補。另依據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，不得為之。</p> <p>按信用交易有關融券強制回補之規定，係因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常會，除權或除息時，因融券之券源係授信機構取自融資買進而尚未賣出者，考量融資者之股東權行</p>

問 題	答 覆 內 容
	<p>使等利益，故要求融券者必須在特定日前回補股票，以利市場正常運作。融券投資人不依期限回補者，依前揭辦法即視為違約，除授信機構（證券商）會處分該違約各筆之擔保品外，投資人之信用帳戶已為違約戶將不得再行融資融券買賣，並且違約尚未結案者不得於任何一家證券商另開信用帳戶。基於以上說明，投資人從事融券交易一定要注意股東會召開前強制回補問題，以維護投資權益。</p>
<p>二、何謂短線交易歸入權？內部人融資買進公司股票，其於 6 個月內再行賣出或因融資到期而賣出，是否有歸入權之適用？</p>	<p>一、所謂短線交易歸入權就是發行股票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（下稱內部人），對公司上市、上櫃及興櫃股票或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，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，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，因而獲得利益者，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之規定（證券交易法第 62 條及第 157 條規定）。為防止公司內部人憑其特殊地位，以內部消息買賣股票以短線交易之方式獲利，影響投資人對證券市場公開、公平之信心，其基本精神在於事前之嚇阻，故凡具有公司前述內部人身分者，只要股票交易行為係在六個月之範圍內者，且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之計算方式而獲有利益，即須將其所得之利益歸屬於公司，並不以其係先行買進再行出售或先行出售再行買進而有區別，亦無論買賣之股數為何，股票編號是</p>

問 題	答 覆 內 容
	<p>否相同，或實際交割者為何一批股票，皆應受此規範。</p> <p>二、按融資買進屬信用交易方式之一，內部人以融資方式買進所屬公司股票，其交易方式亦從集中交易市場買進，與普通交易並無不同，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之取得，其於取得後 6 個月內再行賣出或因融資到期而賣出，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，應有歸入權之適用（金管會 98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80024585 號函）。</p>

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糾紛，證券集保存摺、銀行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，切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。